股票简称:宝胜股份　股票代码:600973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债券代码:122226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一、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49,552,469股,其中,中航机电以现金方式认购24,691,358股,认购金额20,000万元;中航产投以现金方式认购24,691,358股,认购金额20,000万元;深圳君佑以现金方式认购37,037,037股,认购金额30,000万元;新疆协和以现金方式认购49,382,716股,认购金额40,000万元;东莞中科以现金方式认购3,750,000股,认购金额3,037.5万元;广东融易以现金方式认购2,200,000股,认购金额1,782万元;李明斌以现金方式认购7,000,000股,认购金额5,670万元;令西普以现金方式认购300,000股,认购金额243万元;陈根龙以现金方式认购500,000股,认购金额405万元。中航机电和中航产投为公司关联方。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8.1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前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13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日新传导全部股权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14年9月29日与日新传导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1.62亿元人民币的现金对价收购该等公司的全部股份。收购完成后,日新传导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宝胜股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宝胜集团、控股股东、母公司	指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国资委	指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航机电	指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中航资本	指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产投	指	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君佑	指	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日新传导	指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新有限	指	指东莞市日新电线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日新	指	宁波市日新电线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中科	指	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协和	指	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天道	指	东莞天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融易	指	广东融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科创	指	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唯美	指	东莞市唯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通盈	指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情况

电线电缆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建设中重要的配套产业之一,占据着电工行业四分之一的产值,是机械工业中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产业,产品品种满足率和国内市场占有率均超过90%。在世界范围内,中国电线电缆总产值已超过美国,成为世界上第一大电线电缆生产国。

随着国内经济增长预期逐渐下调,电线电缆行业的总体增速将进一步放缓,行业内原有的普通中低压电缆竞争激烈的格局将进一步加剧。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数量多,中小企业数量占90%以上,行业内的一批竞争力较弱的小企业将会逐步被淘汰。

2003年至2013年电线电缆行业规模及增长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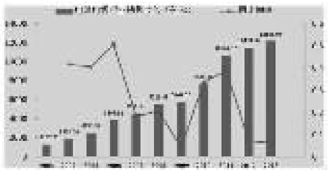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

现阶段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产品结构较为突出的问题是普通电线电缆产品供应有余,市场竞争激烈;高端产品供应不足,仍然对进口有所依赖。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着力调整优化发展方式、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推进"盈利能力、创新能力、竞争能力"三大突破,全力打好"转型升级、项目建设、主业百亿"三大硬仗。在目前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公司通过内生和外延式发展并举的道路,优化产品结构,增大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等特种电缆比重,争做国内电线电缆行业龙头企业。

3、日新传导与公司业务、产品结构具有互补性

本次拟收购的日新传导专业从事医疗、工业、能源、通讯等高端领域配套线缆线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日新传导以小批量、多品种的专精特高技术特种线缆产品为入口,致力于发展成为全球特种线缆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产品领先型科技服务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裸导体及其制品、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和通信电缆等,裸导体及其制品和电力线缆的业务收入占比超过80%。收购日新传导将有助于公司加快产品结构转型,提高特种电缆比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能切实提高公司竞争力,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具体如下:

1、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28%、69.65%、73.47%%,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权益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增强,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改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2、推动公司产品结构的转型,发挥协同效应

公司主要生产的电力电缆、裸导体及其制品市场竞争激烈,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毛利率较低。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需提高特种电缆的销售占比。日新传导主要生产特种电缆,产品品种多样,运用领域包括医疗、通信、工业、能源等。收购日新传导将有利于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增强公司在特种电缆市场的竞争实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宝胜股份将拥有日新传导100%的股权。通过本次收购,宝胜股份将与日新传导在业务上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宝胜股份将进一步利用整合带来的规模效应,降低采购、生产、营销成本,并发挥双方优势,实现快速成长。除此之外,宝胜股份也将利用自身技术、品牌、资金等优势,深度拓展日新传导在医疗、通信等领域的特种电缆产品,不断扩大细分行业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3、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提高公司资本实力,通过业务内生式增长及收购兼并等外延式扩张的协同发展,做大做强公司核心业务,扩大市场份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东莞中科、广东融易、中航机电、中航产投、深圳君佑、新疆协和、李明斌、令西普、陈根龙。其中,中航机电持有宝胜集团75%股权,宝胜集团持有公司35.66%股权;中航产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49,552,469股,其中,中航机电以现金方式认购24,691,358股,认购金额20,000万元;中航产投以现金方式认购24,691,358股,认购金额20,000万元;深圳君佑以现金方式认购37,037,037股,认购金额30,000万元;新疆协和以现金方式认购49,382,716股,认购金额40,000万元;东莞中科以现金方式认购3,750,000股,认购金额3,037.5万元;广东融易以现金方式认购2,200,000股,认购金额1,782万元;李明斌以现金方式认购7,000,000股,认购金额5,670万元;令西普以现金方式认购300,000股,认购金额243万元;陈根龙以现金方式认购500,000股,认购金额405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1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五)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四、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13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日新传导全部股权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中航机电通过宝胜集团间接控制公司35.66%股权,中航产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中航机电和中航产投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宝胜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除中航机电、中航产投外,本次发行的其余发行对象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87,457股,其中,控股股东宝胜集团持有公司146,716,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6%,中航工业通过子公司中航机电持有宝胜集团75%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49,552,469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560,939,926股,宝胜集团持有公司146,716,819股,持股比例为26.16%,中航工业通过中航机电和中航产投持有上市公司约34.96%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完成以下审批流程。

1、宝胜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说明

(一)中航机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6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坚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23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A座1层101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00000000042731

经营范围: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投资与管理;航天、船舶、电子信息相关的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部件及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机械制造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机电设备及系统、专用车、电动车、制冷系统、摩托车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信息化产品生产、研发及服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发布之日,中航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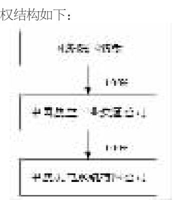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与经营成果

发行对象2011年、2012年、2013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60,197.01	4,434,331.42	4,263,432.08
净资产	1,986,753.15	1,562,431.87	1,447,910.03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2,840,582.08	2,551,368.82	2,420,044.53
利润总额	96,163.06	83,954.32	77,791.10
净利润	73,380.18	62,186.72	65,813.48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中航机电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2013年末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860,197.01
其中:流动资产	3,334,489.45
非流动资产	2,525,707.56
负债总计	3,873,443.86
其中:流动负债	2,624,197.26
非流动负债	1,249,246.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6,753.15

(2)2013年度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840,582.08
营业利润	37,240.22
利润总额	96,163.06
净利润	73,380.18

(二)中航产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孟祥泰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0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1号楼艾维克大厦19层1903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000015466180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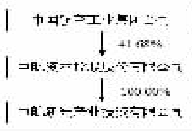

中航产投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与经营成果

中航产投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业务。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航产投主要投资项目包括:持有中航(宁夏)生物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持有中航(铁岭)药业有限公司75.74%股权。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551.05
净资产	39,543.96
项目	2013年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92.92

注:以上数据为经审计母公司报表。

(三)深圳君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金额: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28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4030060241528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

2、股权结构

项目	持股比例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兰坤	50.00%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与经营成果

深圳君佑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等业务,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发生实际业务。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君佑2014年8月28日成立,暂无财务报表。

(四)新疆协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崔海燕

成立日期:2011年5月26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9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65000007900045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比例
1	崔海燕	无限责任	0.198%
2	隋骁	无限责任	0.792%
3	杨晓	有限责任	24.75%
4	洪炜	有限责任	9.90%
5	何哲敏	有限责任	9.90%
6	祝旭慷	有限责任	54.46%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44.65
其中:流动资产	244.65
非流动资产	1500
负债总计	15.42
其中:流动负债	15.42
非流动负债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9.23

(五)东莞中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5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隆斌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日

住所: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创意生活城D215号商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41900000688167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东莞中科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唯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29.85%
2	谢耀棠	1,300	12.94%
3	东莞市普莱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00	9.95%
4	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	1,000	9.95%
5	东莞市择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	5.97%
6	袁庆强	500	4.98%
7	梁维佳	400	3.98%
8	袁效伦	350	3.48%
9	张俊瑛	300	2.99%
10	傅娟	300	2.99%
11	杨茂盛	300	2.99%
12	叶丽红	300	2.99%
13	黄杰聪	300	2.99%
14	表叶轩	300	2.99%
15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50	100.00%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与经营成果

东莞中科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机构或个人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等。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3年东莞中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461.26
净资产	13,160.59
项目	2013年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10.52

注:东莞中科2013年财务数据已经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广东融易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融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志明

成立日期:2011年2月14日

住所: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创意生活城D221号商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41900000993316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广东融易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裕欣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34.19%
2	江西兴美工贸有限公司	2,000	17.09%
3	东莞市常平新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7.09%
4	广东君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	9.40%
5	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	1,000	8.55%
6	东莞市爱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4.27%
7	东莞市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4.27%
8	周少玲	500	4.27%
9	东莞市融易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85%
合计		11,700	100.00%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与经营成果

广东融易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机构或个人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等。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3年,广东融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590.18
净资产	9,946.49
项目	2013年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12

注:广东融易2013年财务数据业经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李明斌

1、基本信息

李明斌先生,身份证号码:51222219671209****,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金丰路1号江南世家**座**房。李明斌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日新传导,日新传导的主要业务为特种线缆线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李明斌先生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是否持有任职单位股权
2008年8月-2010年12月	日新传导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010年12月-2013年5月	日新传导	董事长	是
2013年5月至今	日新传导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008年4月-2011年1月	东莞天道	监事	是
2011年1月-2011年12月	东莞天道	执行董事、经理	是
2011年12月至今	东莞天道	监事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李明斌先生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日新传导	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3.78%
东莞天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51.03%
深圳博克斯数码动画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与策划	20.00%

(八)令西普

1、基本信息

令西普先生,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651128****,住所为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十一号**排**号。

2、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是否持有任职单位股权
2001年2009年	泰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营运总监	否
2011年12月至今	东莞天道	执行董事、经理	是
2010年-2013年5月	日新传导	总经理、副董事长	是
2013年5月至今	日新传导	副董事长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令西普先生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日新传导	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22%
东莞天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4.03%

(九)陈根龙

1、基本信息

陈根龙先生,身份证号码为:33021919561018****,住址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富巷新村北二**幢**室。

2、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是否持有任职单位股权
2009年至今	宁波龙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2011年11月至今	日新传导	董事	是
2009年至今	宁波日新	监事	否
2013年5月至今	宁波吉龙达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2011年6月	余姚市龙安防范器材厂	负责人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日新传导	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68%
宁波龙富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随车电器工具、模具、家用电器的制造	75%
余姚市龙安防范器材厂	交通电子监控设备、电子一般元器件、塑料制品、模具的制造、加工	100%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等受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重大合同之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宝胜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2014年9月29日,宝胜股份(甲方)与东莞中科、广东融易、深圳君佑、中航机电、中航产投,新疆协和、李明斌、令西普、陈根龙(乙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8.1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认购股数及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东莞中科	3,750,000	3,037.50
2	广东融易	2,200,000	1,782
3	深圳君佑	37,037,037	30,000
4	中航机电	24,691,358	20,000
5	中航产投	24,691,358	20,000
6	新疆协和	49,382,716	40,000
7	李明斌	7,000,000	5,670
8	令西普	300,000	243
9	陈根龙	500,000	405
合计		149,552,469	121,137.50

二、认购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生效日后15个工作日内,认购人将按本协议约定足额缴纳认购股份的对价。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一)发行人的陈述与保证

1、其依据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经营其业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授权和批准,能够独立承担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2、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所述的各份文件不违反其章程、现行法律或其作为一方的现存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义务;

3、不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损害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与保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促使本协议的生效、有效及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本协议,与他人签署有关文件、准备并提交审批机关所要求的,应由宝胜股份准备并提交的全部文件,向相关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审批机关同意本次交易;

5、在本协议生效日起的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关于宝胜股份向乙方发行认购股份的登记手续;

6、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宝胜股份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7、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尽快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登记等手续。

(二)认购人的陈述与保证

(1)其依据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经营其业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授权和批准,能够独立承担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2)其已取得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所规定的一切授权和批准,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3)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所述的各份文件不违反其作为一方的现存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义务;

(4)其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5)不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损害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与保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6)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促使本协议的生效、有效及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本协议,准备并提交审批机关所要求的,应由乙方准备并提交的全部法律文件;

(7)在本协议生效日后15个工作日内,将按本协议约定足额缴纳乙方认购股份的对价;

(8)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宝胜股份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9)自宝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五、协议的生效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宝胜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经守约方书面要求改正而未及时有效采取措施改正的,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认购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拒绝按期足额缴纳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资金或拒绝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向发行人支付相当于其应缴纳本协议项下认股资金总额20%的违约金。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如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不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21,137.5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日新传导100%股权	16,2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4,937.50
合计		121,137.5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收购日新传导100%股权

1、日新传导基本情况

(1)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9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明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8年8月20日

公司住所:东莞市桥头镇东部工业园桥头园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特种线缆、电器材料、高温氟硅塑料、电子电器配件、温度控制器、多媒体数字接口产品;电线束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证:72545229-0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日新传导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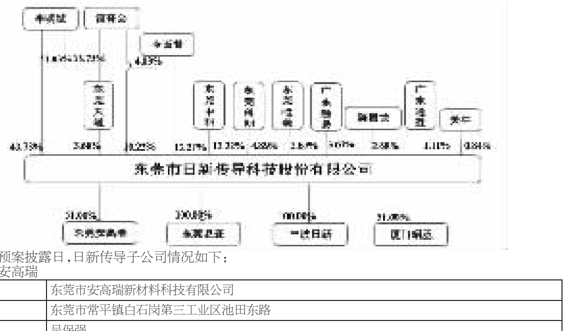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日新传导子公司情况如下:

①东莞安高瑞

公司名称	东莞市安高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第三工业区池田东路
法定代表人	吴保强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热塑性、热固性高分子材料以及新型改性塑胶材料,电线电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2日
注册号	441900001211348

②东莞尼森

公司名称	东莞市尼森互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5号ITT厂商601-608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明斌
注册资本	1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线缆、连接器组件、连接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17日
注册号	441900001832204

③宁波日新

公司名称	宁波市日新电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余姚市马渚镇马漕头村
法定代表人	李明斌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电器配件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31日
注册号	330281000022287

④厦门昭丞

公司名称	厦门昭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井泉路96号五层
法定代表人	赵晓刚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批发、零售:高温线、天线、线束、绝缘产品和导电产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电子元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6日
注册号	350206200119836

(3)主营业务概况

日新传导自成立以来,以小批量、多品种的专精特高技术特种线缆产品为入口,一直专注于特种线缆线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应用领域分,日新传导的主要产品为工业线缆、互连组件、通信线缆、医疗线缆和能源线缆。

日新传导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特种线缆相关的技术专利120项,其中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专利63项,外观设计专利33项?。并于2009年被广东省经贸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和地税局联合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研发中心于2008年被评为东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发中心,2009年被认定为东莞市特种电线电缆重点实验室。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3、ISO13485:2003、ENISO13485:2012、ISO14001:2004等认证,并取得了数百项的国内及国际安全规范认证,包括中国CCC认证、美国UL认证、欧洲VDE和TUV认证、日本PSE认证、加拿大CSA认证及巴西的AWM电子线认证等。公司商标"NISTAR"于2014年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4)公司历史沿革

①2000年10月,日新传导前身日新有限设立

日新传导前身日新有限设立于2000年10月26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88万元,其中刘浪出资44万元、雷登万出资44万元。

2000年10月23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德正验字(2000)第A0411号"的《验资报告》对日新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日新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下转B11版)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53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 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其中,董事马国山先生因出国、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刘丹萍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杨泽元、孙振华、胡正明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鉴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评估机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资产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550074号"《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中发评报字[2014]第105号"《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与日新传导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相关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原先数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初步的审计数据,补充了评估结果。《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陆界平先生和刘丹萍女士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对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的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改和补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评估机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公司对《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与日新传导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相关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原先数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初步的审计数据,补充了评估结果。《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为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550074号"《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为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14]第105号"《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国际")出具的以 2014 年 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发评报字[2014]第105号"《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6,965.87万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选聘了中发国际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该选聘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认可,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中发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业务关系外,中发国际及其签字评估师与公司、发行对象、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独立性。

3、中发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所选用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5、中发国际在评估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和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反映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6、综上所述,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陆界平先生和刘丹萍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聘请了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经核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独立于公司及其关联人,在本次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资金,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在银行开立专项存储账户,专门用于存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54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 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14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文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评估机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评估机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公司对《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为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550074号"《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为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14]第105号"《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国际")出具的以 2014 年 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发评报字[2014]第105号"《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6,965.87万元。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发国际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发国际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因本次聘请外,中发国际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所选用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资金,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在银行开立专项存储账户,专门用于存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55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 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与日新传导全体股东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以16,200万元的价格收购日新传导100%股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签署<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司收购日新传导100%股权相关的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进展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的审计评估情况如下:

1、审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数据,日新传导2013年及2014年1-7月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7,002.27	17,327.33
非流动资产	12,910.05	11,524.56
资产合计	29,912.33	28,851.89
流动负债	11,941.79	14,641.78
非流动负债	3,725.47	625.47
负债合计	15,667.26	15,267.25
股东权益合计	14,245.07	13,584.6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645.96	21,745.63
营业成本	10,073.32	16,611.10
营业利润	735.97	1,448.24
利润总额	732.96	1617.85
净利润	660.44	1,333.52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6	-43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8	-34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7	-667.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91	-1,454.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2.22	2,052.13

2、评估情况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国际")出具的以 2014 年 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4]第105号),日新传导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6,965.87万元。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913.52	14,692.82	779.30	5.60
2	非流动资产	13,868.13	16,527.89	2,659.76	19.1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44.60	1,941.77	597.17	44.41
4	固定资产	10,373.20	11,175.86	802.66	7.74
5	在建工程	81.40	81.40	-	-
6	无形资产	1,735.49	3,102.09	1,366.60	78.74
7	长期待摊费用	195.54	88.87	-106.67	-54.55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90	137.90	-	-
9	资产总计	27,781.65	31,220.71	3,439.06	12.38
10	流动负债	10,529.37	10,529.37	-	-
11	非流动负债	3,725.47	3,725.47	-	-
12	负债合计	14,254.84	14,254.84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526.81	16,965.87	3,439.06	25.42

三、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的批准和核准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收购日新传导100%股权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宝胜股份与李明斌签订的《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李明斌承诺:日新传导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1,500万元、2,000万元、2,600万元。日新传导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期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较快等原因可能出现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9日